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1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 1082 万股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5.95%，期限 12 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5000 万元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）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

0026197号)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(建筑规划证号:2015规(通)建字0043号(原2013规(通)建字0137号))提供抵押担保;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,年利率4.75%,期限60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公司于2017年0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6,反对票0,弃权票数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(三) 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